

發明專利說明書

公告本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4111422

※申請日期：94.4.11

※IPC 分類：A61K 8/40

A61Q 5/12 (2006.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毛髮化粧品組合物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KAO CORPORATION

代表人：(中文/英文)

尾崎 元規

OZAKI, MOTOKI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一丁目14番10號

14-10, NIHONBASHI KAYABA-CHO 1-CHOME, CHUO-KU, TOKYO

103-8210, JAPAN

國籍：(中文/英文)

日本 JAPAN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香春 武史

KAHARU, TAKESHI

2. 井上 勝久

INOUE, KATSUHISA

國籍：(中文/英文)

1.-2.均日本 JAPAN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日本；2004年04月15日；特願2004-120515

2.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2.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毛髮化粧品組合物。

【先前技術】

為改善洗髮後毛髮之觸感，可使用潤絲精、潤髮乳、護髮素等毛髮化粧品。該等毛髮化粧品為改善毛髮之觸感，主要使用一種乳化為凝膠狀之劑型，其添加有4級銨鹽作為主要成分，為進一步提高效果感而添加鯨蠟醇等高級醇或油劑等。但是，已知該等毛髮化粧品尚不能說絕對可賦予毛髮充分之光滑感及濕潤感，又，對於毛髮、頭皮或皮膚之刺激感亦未完全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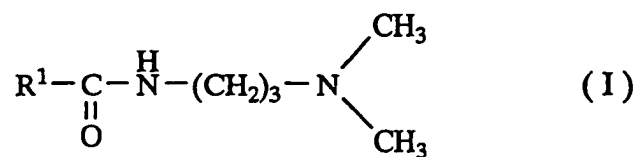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已經發現特定之醯胺基胺化合物或其酸鹽可賦予毛髮光滑感或柔軟性，故而提出一種添加有醯胺基胺化合物或其酸鹽之毛髮化粧品(日本專利特開平5-271035號公報、日本專利特開平9-71515號公報、日本專利特開2000-53537號公報、日本專利特表2000-501430號公報、日本專利特開2001-342116號公報、日本專利特表2002-500173號公報、日本專利特開2003-183136號公報)。又，亦已知上述醯胺基胺化合物或其鹽可提供一種表現出較高安全性且對於皮膚等作用溫和之毛髮化粧品(日本專利特開平11-79947號公報、RANSE JOURNAL, 24(12), 106-111(1996))。作為此種特定之醯胺基胺，眾所周知有硬脂酸二甲基胺基丙基醯胺。於WO-A 2004-030646中揭示有三種潤髮乳，其含有矽酮、醯胺基胺、酸、脂肪族化合物以

及水性介質。

【發明內容】

本發明提供一種含有下述(a)成分以及(b)成分之毛髮化粧料組合物。

(a)一般式(I)所示之醃胺基胺(以下稱之為醃胺基胺(I)):



[式中， R^1CO 表示脂肪酸殘基，其於全脂肪酸殘基中，碳數20以上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60重量%以上，碳數20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3重量%以上，碳數22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50~95重量%]。

(b)一般式(II)所示之脂肪族醇(以下稱之為脂肪族醇(II)):



(式中， R^2 係碳數8~30之飽和或不飽和脂肪族烴基，且直鏈脂肪族烴基相對於脂肪族烴基總量之比例為80重量%以上)。

本發明亦提供上述組合物用於毛髮化粧料之用途。

【實施方式】

於先前之醃胺基胺中添加有高級醇或油劑之情形時，凝膠形成性會存有問題，又完全無法滿足可賦予毛髮之光滑感或濕潤感。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毛髮化粧品，其增黏性(凝膠形成性)及經時穩定性優良，塗布於毛髮上經過沖洗後，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濕潤感，又，於毛髮乾燥後亦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良好之梳理性，表現出較高安全性且對於皮膚等作用溫和。

本發明者等已經發現於醯胺基胺中選擇特定之醯胺基胺，進而與含有特定比率之直鏈型高級醇之醇併用，藉此具有優良之增黏性(凝膠形成性)及經時穩定性，塗布於毛髮上經過沖洗後，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濕潤感，又，於毛髮乾燥後亦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良好之梳理性。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具有優良之增黏性(凝膠形成性)及經時穩定性，塗布於毛髮上經過沖洗後，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濕潤感，又，於毛髮乾燥後亦可賦予充分之光滑感及良好之梳理性。進而，本發明可提供一種毛髮化粧品，其表現出較高安全性且對於皮膚等作用溫和。

於本發明中所使用之(a)成分之醯胺基胺(I)中，以 R^1CO 所示之脂肪酸殘基之組成如下：於全脂肪酸殘基中，碳數20以上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60重量%以上，較好是75重量%以上，更好是80重量%以上，特別好的是90重量%以上；碳數20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3重量%以上，較好是4重量%以上，更好是5重量%以上；碳數22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50~95重量%，較好是55~95重量%，更好是70~95重量%，特別好的是80~95重量%。再者，於本發明中，脂肪酸殘基表示 R^1CO 部位。

又，於作為本發明中(b)成分之脂肪族醇(II)中， R^2 為碳數8~30之飽和或不飽和脂肪族烴基，直鏈脂肪族烴基相對於脂肪族烴基總量之比例為80重量%以上，較好是85重量%以上，更好是90重量%以上。至於直鏈脂肪族烴基，較好是碳數8~30之直鏈烷基或烯基，特別好是碳數10~26之直鏈烷基。至於相關脂肪族醇(II)，可列舉例如鯨蠟醇、硬脂醇以及二十二烷醇等。

於本發明中，可併用此種直鏈率之脂肪族醇(II)以及作為本發明中(a)成分之醯胺基胺(I)，藉此可表現出作為毛髮化粧料之較好黏度、潤滑性以及濕潤時之潮濕感。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料中(a)成分之含有量，自賦予毛髮良好之觸感以及製品穩定性之觀點考慮，其較好是0.1~15重量%，更好是0.5~10重量%，特別好的是0.5~5重量%。又，(b)成分之含有量，其較好是0.5~15重量%，更好是1~10重量%。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料為進一步提高其增黏性(凝膠形成性)及經時穩定性，較好是含有有機酸(以下稱之為(c)成分)。

作為(c)成分，其較好是碳數10以下之有機酸，可列舉出：烷基磷酸、烷基磺酸、烷基硫酸等含有碳數10以下之短鏈烷基之酸；L-穀胺酸、L-天冬胺酸等酸性胺基酸；焦穀胺酸；安息香酸、對甲苯磺酸等芳香族酸；羧基酸；二羧酸等。至於羧基酸，可列舉有：乙醇酸、乳酸、甘油酸、葡萄糖酸、泛酸等羧基單羧酸；蘋果酸、酒石酸等羧

基二羧酸；檸檬酸等羥基三羧酸。至於二羧酸，可列舉有草酸、丙二酸、馬來酸、琥珀酸以及戊二酸等。自可發揮對於毛髮之保濕以及軟化效果之方面考慮，其中較好是羥基酸、焦穀胺酸，其中特別好的是乙醇酸、乳酸、蘋果酸以及焦穀胺酸。

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中添加(c)成分之情形時，亦可分別添加(a)成分及(c)成分，亦可預先形成醃胺基胺(I)之酸鹽後再添加。(c)成分之添加量相對於(a)成分，較好是0.3~10莫耳倍，更好是0.5~5莫耳倍。

藉由於添加物中調整pH值，將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之一部分或者全部取代為鹽形態後使用，自毛髮之良好觸感且製品穩定性之觀點考慮，較好是於pH值2~8時使用，特別好是於pH值3~6時使用。

對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自提高塗布/清洗時之順滑、滑潤感，進而於毛髮乾燥後可賦予毛髮柔軟感等方面考慮，較好是添加芳香族醇。至於芳香族醇，可列舉有苯甲醇、苯乙醇、苯氧乙醇以及苜氧乙醇等。該等芳香族醇亦可兩種以上併用，又，自劑型之吸附性或可賦予毛髮彈力性之方面考慮，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中，其含有量較好是0.1~20.0重量%，特別好是0.1~5.0重量%。

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中，以可賦予乾燥後之毛髮濕潤感及柔順感且可修復毛髮原先之光澤或鮮豔色澤等受損毛髮為目的，較好的是添加具有毛髮修復效果之成分(以下稱之為毛髮修復成分)。至於毛髮修復成分，可列舉有胺

基酸或者胺基酸衍生物、維他命類、鞘胺醇類以及神經醯胺類等。

至於胺基酸，可列舉有精胺酸、賴胺酸、組胺酸、脯胺酸、半胱胺酸、蛋胺酸、絲胺酸、蘇胺酸、酪胺酸、穀胺酸以及異亮胺酸等。特別好是精胺酸、賴胺酸。

至於胺基酸衍生物，除三甲基甘胺酸之外，可列舉有二肽以及三肽等之肽，經過醯基化之胺基酸、醯基烷基胺基酸等。進而，胺基酸衍生物中亦含有角蛋白、彈性蛋白、膠原蛋白、乳鐵蛋白、酪蛋白、 $\alpha(\beta)$ -乳白蛋白、球蛋白類、蛋白白蛋白等源自動物之蛋白質或該等之加水分解物，小麥、麥芽、大豆、蠶絲等源自植物之蛋白質及該等之加水分解物。其中較好是角蛋白、彈性蛋白、膠原蛋白、酪蛋白以及該等之加水分解物，小麥蛋白質、大豆蛋白質、蠶絲蛋白質以及該等之加水分解物。

於本發明中，該等胺基酸以及胺基酸衍生物可單獨或者兩種以上組合使用。又，其含有量相對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料總量，較好是0.01~7.0重量%，特別好的是0.05~2.0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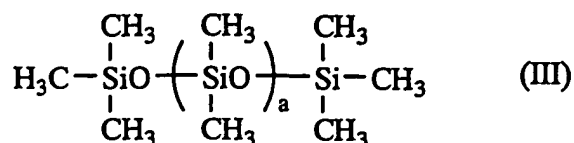
至於維他命類，可列舉有醋酸生育酚、抗壞血酸、維他命B1、維他命B5、維他命D、維他命A、尼古丁酸醯胺、泛醯醇以及泛酸乙醚等，其中較好是醋酸生育酚、泛醯醇、泛酸乙醚。於含有維他命類之情形時，其添加量相對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料總量，較好是0.01~2.0重量%，特別好的是0.05~1.0重量%。

作為鞘胺醇類，可列舉有二氫鞘胺醇以及植物鞘胺醇等。又，作為神經醯胺類，可列舉有藉由合成或藉由自天然物中萃取所得之N-醯基化鞘胺醇類、N-醯基化植物鞘胺醇類、N-醯基化二氫鞘胺醇類。於鞘胺醇、二氫鞘胺醇、植物鞘胺醇中被醯基取代之取代基為碳數8~22之直鏈或支鏈之烷基或烯基，該基之1~5個氫原子亦可由羥基所取代。例如，除神經醯胺1、神經醯胺2、神經醯胺3、神經醯胺1A、神經醯胺6II以及羥基己醯植物鞘胺醇以外，亦可使用鞘脂EX(日本專利特開平11-209248號公報)、鞘脂E(日本專利特公平01-042934號公報)等合成仿真神經醯胺。鞘胺醇類以及神經醯胺類可使用該等之一種以上，其含有量於總組成中，較好是0.01~5重量%，更好是0.05~2重量%，特別好的是0.1~1重量%。

對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以進一步提高可賦予乾燥後之毛髮清爽之順滑感、柔軟感或光澤性等毛髮保護效果為目的，較好是添加矽酮成分。所謂之矽酮成分，其含有聚矽氧橡膠、矽油以及官能基改性矽酮等，例如可列舉有下述(A)~(H)等。

(A)二甲基聚矽氧烷油

較好是一般式(III)所表示之二甲基聚矽氧烷，例如，可列舉有SH200C系列、1cs、50cs、200cs、1000cs以及5000cs(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等。



(式中，a表示0~650之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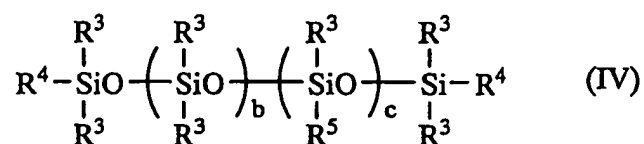
(B)高聚合二甲基聚矽氧烷

例如，可列舉有BY11-026、BY22-19(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FZ-3125(日本UNICAR株式會社製造)等。

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中添加高聚合二甲基聚矽氧烷之情形時，將其溶解於液狀油中後添加，或者較好是添加預先於醯胺基胺(I)之酸鹽等陽離子性界面活性劑或聚氧乙烷基醚等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水溶液中加以調製之分散液。至於液狀油，可列舉有先前所揭示之(A)二甲基聚矽氧烷油或下述(E)環狀矽酮或異鏈烷烴系碳氫化合物等。

(C)胺基改性矽酮

較好是一般式(IV)所表示之胺基改性矽酮，例如可列舉有SS-3551(日本UNICAR株式會社製造)、SF8452C(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等。



[式中，R³為甲基，R⁴表示與R⁵相同之基或甲基或羥基，R⁵表示以-R⁶-Z(此處R⁶表示碳數3~6之2價烴基，Z表示含有1~3級胺基之基或含有銨基之基)所示之反應性官能基，b以及c為正整數，b+c為依存於分子量之數值，較好

平均分子量為3000~100000]。

於使用胺基改性矽酮作為水性乳濁液之情形時，該水性乳濁液中含有之胺基改性矽酮量較好是20~60重量%，更好是30~50重量%。至於較好的胺基改性矽酮水性乳濁液，可列舉有SM8704C(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等。

(D)聚醚改性矽酮

例如，可列舉有SH3771M(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SILSOFT A-843、SILSOFT SHINE(均由日本UNICAR株式會社製造)等。

(E)環狀矽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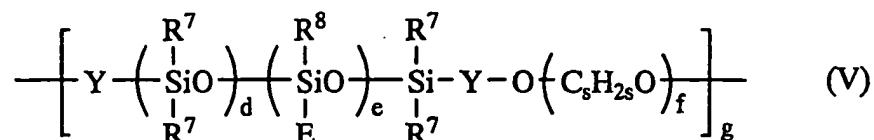
例如，可列舉有SH244或SH245(均由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等。

(F)氟改性矽酮

(G)烷基改性矽酮

(H)胺基改性矽氧烷—聚氧伸烷基嵌段共聚物

較好是一般式(V)所示之共聚物，例如可列舉有FZ-3789(日本UNICAR株式會社製造)等。



[式中， R^7 表示氫原子或碳數1~6之1價烴基， R^8 表示 R^7 或E之任一者，E表示以 $-R^9-Z$ (此處 R^9 表示化學鍵或碳數1~20之2價烴基，Z表示含有1~3級胺基之基或含有銨基之

基)所示之反應性官能基，d表示2以上之數值，e表示1以上之數值，s表示2~10之數值，f個s可相同亦可不同，f表示4以上之數值，g表示2以上之數值，Y表示藉由碳-矽原子鍵結至鄰接矽原子且藉由氧原子鍵結至聚氧伸烷基嵌段鏈之2價有機基。再者，複數個 R^7 、 R^8 以及E可相同亦可不同]

該等矽酮成分中，較好是(A)二甲基聚矽氧烷油、(B)高聚合二甲基聚矽氧烷、(E)環狀矽酮或該等之混合物、(C)胺基改性矽酮、(H)胺基改性矽氧烷-聚氧伸烷基嵌段共聚物，其中特別好的是(C)胺基改性矽酮、(H)胺基改性矽氧烷-聚氧伸烷基嵌段共聚物。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中之矽酮成分含有量，其可根據可賦予毛髮良好之觸感且與其他添加成分之兼顧性而適宜地加以選擇，但是自充分發揮本發明之效果，可獲得良好之使用舒適感且可防止清洗時出現磨損之觀點考慮，通常較好是0.05~15.0重量%，更好是0.1~10.0重量%，特別好的是0.1~5.0重量%。

對於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可進而根據目的添加通常使用於毛髮化粧品中之其他成分。例如，可列舉有：氯化二十二烷基三甲基銨、氯化十八烷基三甲基銨、氯化十六烷基三甲基銨等陽離子性界面活性劑；聚氧乙烯烷基醚、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脂肪酸酯、甘油脂肪酸酯、聚氧乙烯硬化蓖麻油等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陽離子化纖維素、羥基化纖維素、高聚合聚氧化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甘油、丙

二醇、二丙二醇等保濕劑；硬脂酸、二十二烷酸、油酸等高級脂肪酸；十四烷酸異丙酯等酯油；液體異烷烴、凡士林、角鯊烷等碳氫化合物；吡啶硫酸鋅、氯化苯甲烴銨等抗衰劑；其他亮化劑、溶劑、液晶形成劑、螯合劑、紫外線吸收劑、氧化防止劑、防腐劑、染色劑、香料等。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可使用為水溶液、乙醇溶液、乳膠、懸浮液、凝膠、液晶、氣霧劑等所期望之劑型。

本發明之毛髮化粧品可使用於潤絲精、潤髮乳、護髮素、護髮膜、髮乳、免沖洗護髮素等中。

實施例

以下之實施例就本發明之實施加以描述。實施例係就本發明之例示所陳述者，並非僅限定於本發明。

以下，以%表示者均係表示重量%。

實施例1~8以及比較例1~3

按照以下方法調製表1中所示組成之毛髮化粧品(潤髮乳)，按照以下方法進行官能評估。結果如表1所示。

<調製方法>

1)於100 ml之燒杯中加入最終製造量為300 g所需量之離子交換水、酸以外之成分，加熱至65°C後均一溶解。

2)於500 ml之燒杯中加入最終製造量為300 g所需量之離子交換水以及酸，加熱至65°C，添加於步驟1)中所得之混合物後乳化，調製出潤髮乳。

<官能評估試驗>

專門小組之五位成員按照如下之方法處理毛髮束(進行

過一次燙髮處理之日本女性毛髮 20 g、20 cm)，並且官能評估於毛髮上塗佈毛髮化粧料時、清洗毛髮時以及毛髮乾燥後之性能。

使用 3 g 洗髮劑將毛髮束洗淨。該洗髮劑之組成成分為 15% 之聚氧乙烯烷基(碳數 12)醚硫酸鈉(環氧乙烷平均附加莫耳數 2.5)、3% 之二乙醇醯胺，其餘為水。其後，塗佈 2 g 所調製之潤髮乳，進行塗佈時之評估。於 40°C 之自來水下清洗大約 30 秒鐘，進行清洗時之評估，接著用毛巾擦乾，用吹風機使其乾燥後進行乾燥後之評估。就該塗佈時之塗抹容易度、光滑度、柔軟度，清洗時之光滑度、柔軟度以及乾燥後之易梳性、使用舒適感，按照下述標準進行官能評估。

A：四人以上回答有效果

B：三人回答有效果

C：兩人回答有效果

D：一人以下回答有效果

表 1

	實施例										比較例				
	1	2	3	4	5	6	7	8	1	2	3				
毛髮化粧品(%)	二十二烷酸二甲基胺基丙基醃胺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6		2	1.6	2	
	廿烷酸二甲基胺基丙基醃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4					
	硬脂酸二甲基胺基丙基醃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4		2	0.4		
	硬脂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乳酸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7	0.6	0.6	
	L-穀胺酸						0.7		0.7						
	苧氧基乙醇		0.3		0.3			0.3							
	苯甲醇			0.3		0.3									
	二甲基聚矽氧烷*1				2.0	2.0									
	精胺					0.2									
	醋酸生育酚				0.1										
	油酸單酸甘油脂				0.2	0.2									
	離子交換水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餘量
	丙二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官能評估結果	塗抹容易度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光滑度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柔軟度		B	A	A	A	A	B	A	A	B	B	B	B	C	
光滑度		A	A	A	A	A	B	A	A	B	A	C	C	B	
柔軟度		B	A	A	A	A	B	A	A	B	B	B	B	B	
易梳性		B	B	B	A	A	B	B	B	B	B	B	B	B	
乾燥後		B	B	B	A	A	B	B	B	B	B	B	B	B	
使用舒適感		B	B	B	A	A	B	B	B	B	B	B	B	B	

*1：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BY25-320



實施例9以及比較例4~5

按照與實施例1相同之方法調製出於表2中所示組成之毛髮化粧料(潤髮乳)，使用東機產業株式會社製造之VISCOMETER TV-10，於30°C之溫度下測定調製一日後以及一個月後(於25°C下保存)之黏度。結果如表2所示。

根據表2之結果可知：本發明之實施例與比較例相比，可抑制經時性之黏度上升。

表2

		實施例	比較例	
		9	4	5
毛髮化粧料(%)	二十二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1.8		1.6
	廿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		
	硬脂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	2	0.4
	鯨蠟醇	0.5	0.5	0.5
	十八烷醇	4	4	4
	二十二烷醇	0.5	0.5	0.5
	乳酸	0.6	0.7	0.6
	離子交換水	殘量	殘量	殘量
	丙二醇	0.5	0.5	0.5
黏度	調製一日後[mPa·s]	8900	400	650
	調製一個月後[mPa·s]	9100	1200	2000

實施例10~15

按照與實施例1相同之方法調製出於表3中所示組成之毛髮化粧料(潤髮乳)，按照與實施例1同樣之方法使用毛髮化粧料處理毛髮束，專門小組之五位成員就乾燥後之使用舒適感、濕潤感、柔軟感、柔軟度以及光澤度方面，按照與實施例1相同之標準進行官能評估。結果如表3所示。

表 3

		實施例						
		10	11	12	13	14	15	
毛髮化粧料(S)	二十二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1.8	1.8	1.8	1.8	1.8	1.8	
	廿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	0.1	0.1	0.1	0.1	0.1	
	硬脂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	0.1	0.1	0.1	0.1	0.1	
	硬脂醇	6	6	6	6	6	6	
	乳酸	0.6	0.6	0.6	0.6	0.6	0.6	
	苜氧基乙醇	0.5	0.5	0.5	0.5	0.5	0.5	
	二甲基聚矽氧烷 ^{*1}		2.0	2.0	2.0	2.0	2.0	
	精胺酸		0.2					
	角蛋白加水分解物 ^{*2}			0.2				
	泛酸乙醚				0.2			
	合成仿真神經醯胺1 ^{*3}					0.2		
	合成仿真神經醯胺2 ^{*4}						0.1	
	胺基改性矽酮 ^{*5}		0.5	0.5	0.5	0.5	0.5	
	離子交換水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丙二醇	0.5	0.5	0.5	0.5	0.5	0.5		
官能評估結果	乾燥後	使用舒適感	B	A	A	A	A	A
		濕潤感	B	B	A	B	A	A
		柔軟感	B	A	B	B	A	A
		柔軟度	B	B	B	A	B	B
		光澤度	B	A	A	A	B	B

*1: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BY25-320

*2:SEIWA化成株式會社製造PROMOIST WK-H

*3:花王株式會社製造SOFUKEASERAMIDO SL-E

*4:和光純藥試藥N-硬脂醯鞘胺醇

*5:日本UNICAR株式會社製造FZ-3789

實施例 16、17 以及比較例 6~8

按照與實施例 1 相同之方法調製出於表 4 中所示組成之毛髮化粧料(潤髮乳)，放置一日後，按照與實施例 1 同樣之方法使用毛髮化粧料處理毛髮束，專門小組之五位成員就塗布時、清洗時以及乾燥後之狀態，按照與實施例 1 相同之基準進行官能評估。結果如表 4 所示。

根據表 4 之結果可知：藉由添加本發明之 (b) 成分之脂肪族醇 (II)，於塗布時、清洗時以及乾燥後表現出優良效果。

比較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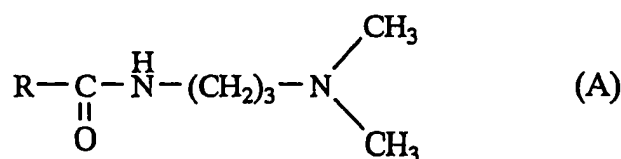
除使用 CRODA 製造之 Incromine BB 作為醯胺基胺 (I) 以外，其餘按照與實施例 1 相同之組成與方法調製出毛髮化粧料(潤髮乳)，按照與實施例 1 相同之基準進行官能評估。所使用之 CRODA 製造之 Incromine BB 之脂肪酸殘基組成為： $C_{15}H_{31}CO/C_{17}H_{35}CO/C_{19}H_{39}CO/C_{21}H_{43}CO/C_{23}H_{47}CO=2/24/11/62/1$ 。該潤髮乳之效果評估結果為：塗布時之塗抹容易度 B、光滑度 B、柔軟度 B，清洗時之光滑度 B、柔軟度 B，乾燥後之易梳性 B、使用舒適感 B。

表 4

		實施例		比較例				
		16	17	6	7	8	9	
毛髮化粧料(%)	二十二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2.25	2.25	2.25	2.25	2.25		
	廿烷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3	0.13	0.13	0.13	0.13		
	硬脂酸二甲基氨基丙基醯胺	0.12	0.12	0.12	0.12	0.12		
	Incromine BB						2.0	
	硬脂醇	6.5	5.85	5	4.23	3.25	4	
	2-辛基-1-十二烷醇		0.65	1.5	2.28	3.25		
	L-穀胺酸	0.8	0.8	0.8	0.8	0.8		
	乳酸						0.6	
	離子交換水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殘量	
	丙二醇	0.5	0.5	0.5	0.5	0.5	0.5	
官能評估結果	塗佈時	塗抹容易度	A	A	B	B	C	B
		光滑度	A	B	B	C	C	B
		柔軟度	B	B	B	C	C	B
	清洗時	光滑度	A	A	B	C	C	B
		柔軟度	B	B	B	C	C	B
	乾燥後	易梳性	B	B	B	A	A	B
		使用舒適感	B	B	B	A	A	B

實施例 18

使用由花王株式會社製造之LUNAC BA與二甲基氨基丙基胺所合成且如下述式(A)所示之醯胺基胺[純度99.6%(其他含有未反應脂肪酸、未反應胺、水分等)，以下稱之為醯胺基胺A]作為醯胺基胺(I)，調製出下述組成之潤髮乳。該潤髮乳於塗布時、清洗時具有滋養感，而且其持續性、柔軟性、平滑性以及乾燥後之柔順感、梳理感亦較為良好。



(式中，RCO之組成為 $C_{17}H_{35}CO/C_{19}H_{39}CO/C_{21}H_{43}CO/C_{23}H_{47}CO=1\%/9\%/88\%/2\%$)。

<潤髮乳組成>

醯胺基胺A	1.5%
硬脂醇 ^{*1}	4.0%
甘油	1.0%
苧氧基乙醇	0.3%
矽酮 ^{*2}	2.0%
胺基改性矽氧烷-聚氧伸烷基嵌段共聚物 ^{*3}	0.5%
乳酸	0.5%
二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4}	0.2%
羥乙基纖維素 ^{*5}	0.2%
高聚合聚乙二醇 ^{*6}	0.05%
醋酸生育酚	0.1%
香料、對羥基苯甲酸甲酯	適量
精製水	餘量

(pH值 4.5)

*1 花王株式會社製造 KALCOL 8098

*2 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 BY00-003

*3 日本 UNICAR 株式會社製造 FZ-3789

*4 日清製油株式會社製造 COSMALL 168AR

*5 DAICEL 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製造 SE-850

*6 Union Carbide 株式會社製造 Polyox WSRN-60K。

實施例 19

調製出下述組成之護髮素。該護髮素於塗布時、清洗時具有滋養感，而且其持續性、柔軟性、平滑性以及乾燥後之柔順感、梳理感亦較為良好。

<護髮素組成>

醃胺基胺A	2.0%
氯化二十二烷基三甲基銨	0.3%
硬脂醇	4.5%
二十二烷醇 ^{*1}	1.5%
異壬酸異壬酯 ^{*2}	0.5%
矽酮 ^{*3}	1.0%
胺基改性矽酮 ^{*4}	0.5%
乙醇酸	0.5%
蘋果酸	0.1%
二丙二醇	3.0%
苯甲醇	0.3%
精胺酸	0.2%
泛酸乙醚	0.1%
香料、對羥基苯甲酸甲酯	適量
精製水	餘量

(pH值 4.0)

*1 花王株式會社製造 KALCOL 22080

*2 日清製油株式會社製造 SARAKOSU 99

*3 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 SH200C-5000cs

*4 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 SM8704C

實施例 20

調製出下述組成之潤髮乳。該潤髮乳於塗布時、清洗時具有滋養感，而且其持續性、柔軟性、平滑性以及乾燥後之柔順感、梳理感亦較為良好。

<潤髮乳組成>

醃胺基胺 A	1.5%
硬脂醇 ^{*1}	4.0%
丙二醇	0.5%
苜氧基乙醇	0.3%
矽酮 ^{*2}	2.0%
胺基改性矽氧烷-聚氧伸烷基嵌段共聚物 ^{*3}	0.5%
乳酸	0.5%
油酸甘油酯	0.2%
神經醃胺 1 ^{*4}	0.1%
小麥蛋白加水分解物 ^{*5}	0.3%
香料、對羥基苯甲酸甲酯	適量
精製水	餘量

(pH值 4.5)

*1 花王株式會社製造 KALCOL 8098

*2 道康寧東麗有機矽株式會社製造 BY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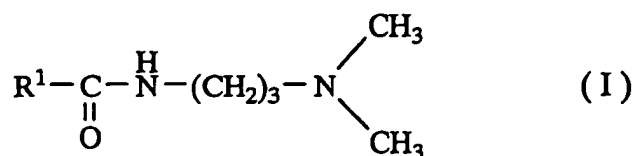
*3 日本 UNICAR 株式會社製造 FZ-3789

*4 Gist-brocades/Cosmoferm 公司，植物神經醃胺 1

*5 SEIWA 化成株式會社製造 PROMOIST WG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毛髮化粧品組合物，其含有醯胺基胺
(I)以及脂肪族醇(II)：



[式中，R¹CO表示脂肪酸殘基，其於全脂肪酸殘基中，
碳數20以上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60重量%以上，較好是75
重量%以上，碳數20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3重量%以上，碳
數22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50~95重量%]；



(式中，R²係碳數8~30之脂肪族烴基，且直鏈脂肪族烴
基相對於脂肪族烴基總量之比例為80重量%以上)。

六、英文發明摘要：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無)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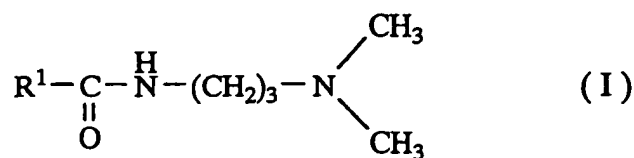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毛髮化粧品組合物，其含有下述(a)成分以及(b)成分：

(a)一般式(I)所示之醃胺基胺：



[式中， R^1CO 表示脂肪酸殘基，其於全脂肪酸殘基中，碳數20以上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80重量%以上，碳數20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3重量%以上，碳數22之脂肪酸殘基比例為70~95重量%]；

(b)一般式(II)所示之脂肪族醇：



(式中， R^2 係碳數8~30之飽和或不飽和脂肪族烴基，而且直鏈脂肪族烴基相對於脂肪族烴基總量之比例為80重量%以上)。

2. 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其中進而含有(c)有機酸。
3. 如請求項2之組合物，其中有機酸係選自羧基酸以及焦穀胺酸中之至少一種。
4. 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其中進而含有芳香族醇。
5. 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其中進而含有具有毛髮修復效果之成分。
6. 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其中進而含有具有毛髮修復效果之成分，具有毛髮修復效果之成分係選自胺基酸、胺基

酸衍生物、維他命類、鞘胺醇類以及神經醯胺類中至少一種。

7. 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其中進而含有矽酮成分。
8. 一種如請求項1之組合物作為毛髮化粧品之用途。